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7 頁）
-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12 頁）
- 三、考選部辦理「典試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19 頁）
- 四、考選部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 20 頁至第 26 頁）
- 五、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 27 頁至第 33 頁）
- 六、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 34 頁至第 47 頁）
- 七、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 48 頁至第 61 頁）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副主任委員逸洋、何委員寄澎、
張委員明珠、楊委員雅惠、李委員繼玄、許委員舒翔
（曾常務次長慧敏代）、周委員弘憲、郭委員芳煜、張
委員瓊玲、范委員國勇、楊委員玉珍、黃委員翠紋、
陳委員明莉

列席者：袁副秘書長自玉、呂組長理正、周組長秋玲、龔組長
癸藝、闕主任惠瑜、鍾執行秘書士偉

出席者請假：羅委員燦煥、吳委員志光、葉委員德蘭

列席機關：

考選部：謝主任瀛隆、陳主任玉芳、蔡科員佳玲

銓敘部：蔡主任秘書敏廣、王主任雪芳、陳簡任視察珮婷、
簡專員雪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參事東欽、陳專門委員政德
、卓科長貽婷、宋專員欣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誓男

主席：伍主任委員錦霖

紀錄：韓中誠

主席致詞：

副院長、各位委員、秘書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大家好！

本屆性別平等委員會從民國 103 年 9 月組成以來，截至本
次會議為止，已經召開了 18 次會議。今天謝謝各位委員能夠撥
冗參加，更對大家長期以來對本院的支持與推動性別平等的貢

獻與辛勞，特別表示最大的敬意和謝意。

回顧這 6 年來，在各位委員大力協助之下，本院暨所屬部會在性別平等機制建立、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與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業務推動上，均已奠定了良好基礎，其間更致力完成：檢討本院及所屬部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訂定並適時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公務人員對公部門工作環境與認知意見調查分析，以及精進本院統計室編製公布年度性別指標、性別圖像等具指標意義之公務人力性別統計資料。藉由大家的共同努力，使得同仁朝向性別平等觀念的自然內化，並具體落實在推動公務的態度上。期許未來本委員會能延續這樣的態度與精神，持續耕耘並深化性別平等觀念。各位委員都是性別平等領域的專家，未來仍請大家繼續給予指導，協助本院有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謝謝大家，最後敬祝健康快樂、事事如意！現在開始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第 22）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暨附件，報請查照。

決定：本報告備查。

三、本院統計室辦理性別統計情形，報請查照。

楊委員雅惠：本席肯定統計室這份性別統計資料，特別是性別圖像除了中文版之外，還有英文版可供參考。以下提出幾點意見，請統計室參考。首先是標題為「考試院性別圖像」，

乍看之下會以為係以考試院內部同仁作為統計之對象，但其實對象主要是全體公務人員，因此建議可修正為「公務人員性別圖像」或諸如此類之標題，較為名實相符。其次是各報告之樣本期間如果更長，也就是將各個圖表之時間序列拉長，較可看出長期趨勢。另外，本席在上次會議中有提到如果能夠將公務人力性別比例與整個社會性別比例作比較，就會知道我國全國人力資源在公部門及私部門性別比例之差別，當然這要視所蒐集之母體資料是否完整，除了本院及所屬部會掌管之公務人力性別比例統計資料外，相關私部門之調查統計數據還可能要請內政部或其他機關（構）協助提供，作業程序上較為費工，以上提供統計室做為未來精進業務之參考。

范委員國勇：延續剛剛楊委員所提關於「考試院性別圖像」標題之意見。以個人觀察，包括行政院、地方政府等機關之作法上，標題係為識別統計資料之編製機關。以臺北市性別圖像為例，其所指應包括臺北市政府及其所轄機關（構）、學校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對照考試院性別圖像，自應包含考選、銓敘乃至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等與公務人員相關之統計數據資料。所以個人認為以「考試院性別圖像」作為標題，用以識別本份資料是考試院所做，應無太大問題。

黃委員翠紋：首先肯定統計室提出這份相當詳細的統計報告，不過還是有幾點建議提供給統計室參考，一是在圖的部分，是否可在適當位置加入數值，將可提高閱讀的便利性，舉例來說，「考試院性別指標」第 6 頁以下，圖 1-7、1-8 上面只有呈現「男性比率」及「女性比率」，但其比率各是多少，數值則未標明。建議於「男性比率」、「女性比率」之下方括弧註記百分比，或是在圖表下方加註藍色、粉紅

色代表之意義及其數值等相關說明，以資明確。

闕主任惠瑜：關於楊委員所提本統計報告標題之意見，基本上我們是參考行政院의 相關體例，比如說他們性別統計報告的標題定為「行政院性別統計指標」，所以本院就比照該院將標題定為「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以代表機關整體性之內涵。至於黃委員所提關於「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第 6 頁以下，圖 1-7、1-8，建議在該等圖式旁邊加註數值部分，本室在研擬編製時也曾考慮這樣的呈現方式，不過因為統計區間長達 5 年（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且圖示較小，加以男女性別已以藍紅色區塊清楚呈現趨勢變化，如果將每年數值併列於圖表中，編排方式可能會很擁擠，故未採用。

陳委員明莉：個人也很肯定貴院統計室從完整系統化的角度去蒐集公務人員性別統計數據、圖像等資料，作成本次的分析報告，提供我們評估性別平等實踐進程一個很紮實的基礎。當然到目前為止，我們固然可以看到公務人員在陞遷方面「性別玻璃天花板」的現象依然存在，但是可喜的是逐年已有改善。另外觀察到一個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思考的現象（請見「考試院性別圖像」第 29 頁以及「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第 57 頁），民國 108 年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的高峰期是在 50 歲及 55 歲，其實以人生歷程來說，這兩個年齡是處於精神體力都還不錯而且公務經驗積累相對豐富、正值事業大展鴻圖的生涯階段，而我們公務人員卻選擇在這時候退休，且男性比例遠高於女性。目前資料所呈現的數據無法理解其背後的原因為何，但是若能進一步探究其原因，相信比較能針對此種現象予以思考並回應。

張委員瓊玲：貴院統計室編製這麼詳盡的性別統計指標、圖像等資料，無非就是希望未來學術單位能盡可能參考引用。

而以「考試院性別圖像」第 8 頁圖 1-15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之圖表為例，未來學術單位不可能單純引用圖表而沒有相關數值或文字說明。所以呼應剛剛黃委員的意見，建議本報告可在圖表之適當位置加入數值或相關說明文字，或是建議可參考行政院相關報告之體例做修正，以為精進。另建請貴院針對辦理本分析報告之相關人員予以獎勵，以嘉勉其辛勞。

闕主任惠瑜：針對陳委員所提依 108 年的資料，顯示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的高峰期是在 50 歲及 55 歲，窺其原因之一是先前有 55 歲退休加發基數的獎勵，另一方面本室最近針對我國警察人員數據變動中發現，該等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力約近 23%，其中男性警察人員又占 90%，其退休年齡均集中在 50 歲上下，似可說明該區間為何男性較女性退休人數偏高的原因之一，本室會錄案再後續研究。惟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新制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後續效應似有在改變中，值得繼續觀察。至於張委員、黃委員所提本報告可在圖表之適當位置加入數值或相關說明文字，以方便解讀及學術單位引用之建議，本室明年度編製時將重新參考精進以不同圖示來呈現。

黃委員翠紋：個人再就圖表的呈現方式提出一點建議，就是關於數值的表述上，例如小數點以下一位數或兩位數，或是九成五、百分之九十五等不同的呈現方式，建議應予統一，以精進報告之品質。

決定：本報告備查，各委員意見請本院統計室及所屬部會參考。

四、銓敘部辦理「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周委員弘憲：有關本部所報「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去（108）年 5 月函送立法院之前，在鈞院審議時其實已做過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但因為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完成審議，依「屆期不續審」原則，退回鈞院重行研議。本次本部重新檢討本草案，主要是針對該法第 13 條第 2 項說明欄之修正理由做些微調整，其他條文實質內容並未更動。而本次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係委請臺北市立大學黃煥榮教授進行審查，黃教授在評估結果提到可就本草案第 14 條禁止兼職規定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以瞭解目前不同性別公務員於各種領域（包括學校、非營利事業機構）兼職的狀況和比例等，這部分建議本部後續將請各主管機關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至於黃教授建議針對有關公務員兼職應經機關同意之部分，實務運作可能具不同性別兼職比例嚴重落差及間接歧視現象，須建立更完整性別統計資料及分析以進行判斷，本部亦已錄案作為未來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

主席：各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准予備查。

決定：本報告備查。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主席：伍 錦 霖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3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會議日期	案次及案由	決議(定)	執行情形	核處意見
109年 8月 12日	報告事項第三案 本院統計室辦理性別統計情形，報請查照。 楊委員雅惠：本席肯定統計室這份性別統計資料，特別是性別圖像除了中文版之外，還有英文版可供參考。以下提出幾點意見，請統計室參考。首先是標題為「考試院性別圖像」，乍看之下會以為係以考試院內部同仁作為統計之對象，但其實對象主要是全體公務人員，因此建議可修正為「公務人員性別圖像」或諸如此類之標題，較為名實相符。其次是各報告之樣本期間如果更長，也就是將各個圖表之時間序列拉長，較可看出長期趨勢。另外，本席在上次會議中有提到如果能夠將公務人力性別比例與整個社會性別比例作比較，就會知道我國全國人力資源在公部門及私部門性別比例之差別，當然這要視所蒐集之母體資料是否完整，除了本院及所屬部會掌管之公務人力性別比例統計資料外，相關私部門之調查統計數據還可能要請內政部或其他機關（構）協助提供，作業程序上較為費工，以上提供統計室做為未來精進業務之參考。 范委員國勇：延續剛剛楊委員所	本報告備查，各委員意見請本院統計室及所屬部會參考。	考試院（統計室） 一、為了解本院暨所屬部會性別平等統計資訊情形，本室於本(109)年4月撰寫完成「近年來全國各機關(構)學校女性公務人力變動數據分析」壹篇，並提報性平會第22次會議供與會委員參閱；另為促進各部會間性別資訊交流，業於本年9月26日發函考選部統計室，建請其研擬與所管業務相關之性別分析一篇，以充實性別統計內容。 二、為使本院性別圖像及性別統計指標體例一致，業依委員意見，將有關比率陳述改以百分比方式呈現，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更正完竣。 三、有關精進性別統計內容呈現方式，已洽各部會商討其可行性。 考選部 一、「考試院性別指標」及「考試院性別圖像」係考試院彙集本部、銓敘部及保訓會相關性別資料之報告。 二、會中部分委員建議於上述報告之統計圖標示數值或相關說明文	第一組：同意部擬執行情形。

	提關於「考試院性別圖像」標題之意見。以個人觀察，包括行政院、地方政府等機關之作法上，標題係為識別統計資料之編製機關。以臺北市性別圖像為例，其所指應包括臺北市政府及其所轄機關（構）、學校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對照考試院性別圖像，自應包含考選、銓敘乃至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等與公務人員相關之統計數據資料。所以個人認為以「考試院性別圖像」作為標題，用以識別本份資料是考試院所做，應無太大問題。 黃委員翠紋：首先肯定統計室提出這份相當詳細的統計報告，不過還是有幾點建議提供給統計室參考，一是在圖的部分，是否可在適當位置加入數值，將可提高閱讀的便利性，舉例來說，「考試院性別指標」第6頁以下，圖1-7、1-8上面只有呈現「男性比率」及「女性比率」，但其比率各是多少，數值則未標明。建議於「男性比率」、「女性比率」之下方括弧註記百分比，或是在圖表下方加註藍色、粉紅色代表之意義及其數值等相關說明，以資明確。 關主任惠瑜：關於楊委員所提本統計報告標題之意見，基本上我們是參考行政院的相關體例，比如說他們性別統計報告的標題定為「行政院性別統計指標」，所以本院就比照該院將標題定為「考試院性別統計		字，以供各界參考運用，本部未來將配合委員意見酌做修正。 三、至於建議修正報告名稱或撰寫報告範疇，則屬考試院權責，本部依院指示辦理。 銓敘部 有關黃委員翠紋所提相關統計圖表呈現體例部分，本部配合檢視業管之彙編內容，數值表述均統一為小數點一位；建請結案。 保訓會 有關委員對於「考試院性別圖像」等之相關建議意見，本會將依據考試院統計室後續規劃情形配合辦理，並將持續精進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等作業，有關委員意見錄案參考；建請結案。	第二組：同意部擬執行情形。 第三組：同意會擬執行情形。
--	---	--	---	---

	指標」，以代表機關整體性之內涵。至於黃委員所提關於「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第 6 頁以下，圖 1-7、1-8，建議在該等圖式旁邊加註數值部分，本室在研擬編製時也曾考慮這樣的呈現方式，不過因為統計區間長達 5 年（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且圖示較小，加以男女性別已以藍紅色區塊清楚呈現趨勢變化，如果將每年數值併列於圖表中，編排方式可能會很擁擠，故未採用。 陳委員明莉：個人也很肯定貴院統計室從完整系統化的角度去蒐集公務人員性別統計數據、圖像等資料，作成本次的分析報告，提供我們評估性別平等實踐進程一個很紮實的基礎。當然到目前為止，我們固然可以看到公務人員在陞遷方面「性別玻璃天花板」的現象依然存在，但是可喜的是逐年已有改善。另外觀察到一個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思考的現象（請見「考試院性別圖像」第 29 頁以及「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第 57 頁），民國 108 年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的高峰期是在 50 歲及 55 歲，其實以人生歷程來說，這兩個年齡是處於精神體力都還不錯而且公務經驗積累相對豐富、正值事業大展鴻圖的生涯階段，而我們公務人員卻選擇在這時候退休，且男性比例遠高於女性。目前資料所呈現的數據無法理解其背後的原因為何，但			
--	--	--	--	--

	是若能進一步探究其原因，相信比較能針對此種現象予以思考並回應。 張委員瓊玲：貴院統計室編製這麼詳盡的性別統計指標、圖像等資料，無非就是希望未來學術單位能盡可能參考引用。而以「考試院性別圖像」第 8 頁圖 1-15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之圖表為例，未來學術單位不可能單純引用圖表而沒有相關數值或文字說明。所以呼應剛剛黃委員的意見，建議本報告可在圖表之適當位置加入數值或相關說明文字，或是建議可參考行政院相關報告之體例做修正，以為精進。 闕主任惠瑜：針對陳委員所提依 108 年的資料，顯示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的高峰期是在 50 歲及 55 歲，窺其原因之一是先前有 55 歲退休加發基數的獎勵，另一方面本室最近針對我國警察人員數據變動中發現，該等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力約近 23%，其中男性警察人員又占 90%，其退休年齡均集中在 50 歲上下，似可說明該區間為何男性較女性退休人數偏高的原因之一，本室會錄案再後續研究。惟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新制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後續效應似有在改變中，值得繼續觀察。至於張委員、黃委員所提本報告可在圖表之適當位置加入數值或相關說明文字，以			
--	--	--	--	--

	方便解讀及學術單位引用之建議，本室明年度編製時將重新參考精進以不同圖示來呈現。 黃委員翠紋：個人再就圖表的呈現方式提出一點建議，就是關於數值的表述上，例如小數點以下一位數或兩位數，或是九成五、百分之九十五等不同的呈現方式，建議應予統一，以精進報告之品質。			
--	---	--	--	--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9 年 8 月 26 日			
填表單位：考選規劃司			
填表人姓名：李春宜		職稱：科員	
電話：02-22369188* 3076		e-mail：000463@mail.moex.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壹、法案名稱	典試法第 31 條		
貳、主管機關	考選部	主辦機關	考選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組織			
3-2 考選			✓
3-3 銓敘			
3-4 保障、培訓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近年發生國家考試典試人員洩題舞弊事件，嚴重斷傷國家考試公平性與公信力，亦影響機關人事正常運作。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揆諸往例，其違反現行規定者，縱已依刑法判刑，惟刑度尚不足以令人警惕，爰參照其他法律規定，擬增列「加重其刑及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俾予嚇阻並防杜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針對解決類此問題，擬提高現行法律規範之強度，俾增加對違法舞弊人員之究責機制。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免極少數人行為玷污參與國考典試工作者之榮譽，並避免重蹈覆轍，影響社會觀瞻，確有修法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維護國家考試典試制度，俾期考試得以公平、公正地拔擢優秀人才蔚為國用，避免影響機關人事正常運作。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接受考試院聘用之各國家考試典試人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09年7月14日邀請法務部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召開因應典試人員洩題相關法制檢討研商諮詢會議。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啟動修法程序，函請考試院審議後報請立法院審議。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有助典試制度之良好運作，嚇阻並防杜類似案件發生。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憲法第 15 條有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23 條有關比例原則之範圍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4 兒童權利國際公約		依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5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定結果	備 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案係以極少數人之「違法行為」為規範客體，並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 (專家意見：極少數是否有性別統計數字？)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無關。(本案規範及其執行不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

		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	---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緣於「107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沈姓典試委員涉嫌瀆職遭臺北地檢署起訴一案，涉及考試公正性與公平性，及該類別6百餘位應考人重大權益」，故所謂「極少數」實際上只有1位「男性」委員，但因違法行為影響公益重大，故其修法重點考量：是否有相當的法律制裁或處罰？或可有效嚇阻心存僥倖者重蹈覆轍？行為人之性別或人數等洵非重點。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案所謂「極少數」實際上僅1位男性。 詳如上開綜合說明。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9</u> 年 <u>9</u> 月 <u>1</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 （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參事劉筆圓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8 月 26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嚴祥鸞 實踐大學社工系教授、性別、族群人權專家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8-1 所謂「極少數」，多少？是否有性別統計數字？如果能夠提供，則更佳。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基本上，典試法第 31 條修法部分涉及性別極低。違反者是「極少數」，如果有「極少數」者的性別統計則更佳。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嚴祥鸞____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9 年 10 月 29 日			
填表單位：考選規劃司			
填表人姓名：李春宜		職稱：科員	
電話：02-22369188* 3076		e-mail：000463@mail.moex.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壹、法案名稱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 1		
貳、主管機關	考選部	主辦機關	考選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組織			
3-2 考選		✓	
3-3 銓敘			
3-4 保障、培訓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有鑑於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試題洩漏或其他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之情事，對應考人究該如何處置，本法並未設有相關規定。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使該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時，為導正考試結果所必須對應考人所為之各項處置，現行各種考選法制並無規定足資因應，僅能引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處理之。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新增規定以為法源依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使未來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時，能直接接在考選法制體系內取得辦理依據。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考試榜示後，所有受考試不正確結果影響之應考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於109年7月14日及10月8日分別召開二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法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研商修正考選法制，經彙整前揭2次會議結果，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之1修正草案，並以電子郵件洽詢法律專業學者竣事。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啟動修法程序，函請考試院審議後報請立法院審議。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提供未來類此事件處理依據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憲法第 15 條有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23 條有關比例原則之範圍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4 兒童權利國際公約		依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5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定結果	備 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

		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無關。(本案規範及其執行不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

		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適用所有應考人，其規範內容及執行對象均與性別議題無涉，並不涉及對任何人之歧視。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與性別議題無涉，無須調整。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9</u> 年 <u>10</u> 月 <u>3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 （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首席參事江宗正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顧燕翎 台北市女青年會顧問 女性主義理論、性別政策研究、婦女運動史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無關性平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無關性平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適用所有與試者，其規範及執行之對象並不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亦無涉對任何特定人士之歧視。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顧燕翎</u>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填表單位：考選規劃司			
填表人姓名：李春宜		職稱：科員	
電話：02-22369188* 3076		e-mail：000463@mail.moex.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壹、法案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 1		
貳、主管機關	考選部	主辦機關	考選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組織			
3-2 考選			✓
3-3 銓敘			
3-4 保障、培訓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有鑑於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試題洩漏或其他致使考試結果不正確之情事，對應考人究該如何處置，本法並未設有相關規定。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考試榜示後，始發現有使該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時，為導正考試結果所必須對應考人所為之各項處置，現行各種考選法制並無規定足資因應，僅能引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處理之。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新增規定以為法源依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使未來再有類似事件發生時，能直接 在 在考選法制體系內取得辦理依據。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競爭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考試榜示後，所有受考試不正確結果影響之應考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於109年7月14日及10月8日分別召開二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法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研商修正考選法制，經彙整前揭2次會議結果，研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7條之1修正草案，並以電子郵件洽詢法律專業學者竣事。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啟動修法程序，函請考試院審議後報請立法院審議。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提供未來類此事件處理依據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憲法第 15 條有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23 條有關比例原則之範圍規定。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4 兒童權利國際公約	依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5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定結果	備 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無關。(本案規範及其執行不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
--	--	--

		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適用所有應考人，其規範內容及執行對象均與性別議題無涉，並不涉及對任何人之歧視。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與性別議題無涉，無須調整。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9</u> 年 <u>10</u> 月 <u>3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 （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首席參事江宗正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顧燕翎 台北市女青年會顧問 女性主義理論、性別政策、婦女運動史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與性平無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與性平無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適用所有與試者，不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亦未涉及對任何人士之歧視。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顧燕翎</u>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9 年 9 月 25 日			
填表單位：銓敘部法規司			
填表人姓名：陳宣安		職稱：專員	
電話：(02)8236-6499		e-mail：sachen@mocs.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壹、法案名稱	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銓敘部	主辦機關	銓敘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組織			
3-2 考選			
3-3 銓敘			V
3-4 保障、培訓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最近一次修正係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修正施行、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決議，以及檢討公務人員任命規定，於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及第 35 條條文。嗣為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以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本部爰廣續研修本法相關規定，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執行現況：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各機關之內涵及配置準則有關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計算，歷來均係以單一機關為對象，因此，各機關之組織法規訂定方式，原則上係一機關訂定一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機關需辦理修編作業，始得調整部分職稱員額，缺乏彈性。 (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已明定「分配」及「分發」之規範範圍，惟現行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規定未有明確區別，且與實務上特種考試之分配機關多為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而非分發機關之運作不符。 (三)現行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惟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該法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5 年內辦理 3 次為限。茲以 108 年 11 月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辦理最後一次簡任升官等考試後，未來已無簡任升官等考試，爰現行規定與實際情形不符。 (四)現行本法第 20 條規定，試用人員如有該條第 2 項 4 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不得考列成績為及格，至試用人員如無該 4 款情事時，尚有依實際試用表現考核及格與否之權限；惟仍有機關誤認為僅有所定 4 款要件始得列為試用成績不及格。另現行本法並未限制試用人員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故試用人員如經本部銓敘審定所應考試職系後，於試用期間即可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調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調任其他職組職系職務，與試用制度係對初任公務人員就其所應考試職系相關實際經驗施以訓練之意旨未符。 (五)現行本法第 26 條之 1 所稱之調職情形，是否能含括機關首長卸職原因係因新職屬不同任命制度或不同任命體系者(例如常務職機關首長或民選首長轉任政務人員，或原為政治任命之政務首長，經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任命程序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等)，不無疑義。 (六)現行考績法規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未有考績(成)免職再任年限之限制，致實務上發生受考人受考績(成)免職處分後，旋即再任其他機關職務之不合理	
--	--	--	--

		情事，與淘汰不適任人員之機制不符。又查部分國家如阿根廷國家法令或政策規定，不許可其國民放棄國籍，致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而無法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者，無法擔任公務人員。另現行本法並未明文規範，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如具結已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惟未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即離職者(含辭職、撤職、免職、退休、資遣等離卸情形)，應撤銷任用或應予免職，以及需否追繳俸給等。 二、問題分析： (一)鑑於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本部研議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於總員額控管之前提下，共用一張編制表，該共用編制表之各機關無需辦理修編即得彈性調整部分職稱員額，因屬新型態組織編制訂定方式，爰於本法第 6 條增訂數個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以肆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並適度簡化修編作業及符合法制。 (二)為期與考試法、分發辦法規範一致，並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本法第 10 條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與分發事項之規定，明確規範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另為求完備，將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有關分發事項之規定移列至	
--	--	---	--

		第 10 條第 3 項。 (三)茲以 108 年 11 月後已無簡任升官等考試，未來晉升簡任官等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為符合實際情形，爰修正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四)為期明確規範於現行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 4 款情事外，試用機關對試用人員之試用成績尚有判斷餘地，得依其在試用期間之具體事實，按其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體格等項目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成績為及格或不及格，爰增訂試用人員如有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機關長官得依其實際試用情形，予以考核為成績不及格。另新增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之限制，使未具行政實際經驗之試用人員，得於試用期間獲得應有之工作知能。 (三)為明確規範機關首長卸職原因係因新職屬不同任命制度或不同任命體系之人事任免權，爰增訂各機關首長自新職任命令發布之日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四)參照懲戒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考核法律受免職處分者，於一定期間後始得再任規定，以避免受考績(成)免職處分後，旋即再任其他機關職務之不合理情事與淘汰不適任人員之機制不符。又為保障憲法第 18 條所定人民服公職權利，於本法第 28 條增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	
--	--	---	--

		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限制該等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職務。另明定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倘未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應予免職。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前述問題，可透過修法程序，並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以肆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以及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近來部分機關為有效運用人力資源，陸續提出由其所屬各業務相近之機關、學校，於總員額控管前提下，共用一張編制表之建議，爰於本法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有其必要性。 二、為期本法與考試法、分發辦法規範一致，並符合實務運作情形，宜修正本法規定。 三、明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訓練合格，俾符實務運作情形。 四、為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使試用機關得依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之具體事實，按其工作、忠誠、品行、學識、才能、經驗、體格等項目予以考核、審查及核定成績為及格或不及格，以及使未具行政實際經驗之初任人員，透過試用制度，獲得應有之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工作知能，宜修正現行試用相關規定。 五、關於機關首長卸職原因係因新職屬不同任用制度或不同任命體系之情形，應自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宜予本法明確規範。 六、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之規定，事涉憲法第 18 條所定人民服公職權利，以及公務人員之任用權益，應予本法明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修正通過後，擬循例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法係行政機關用人之主要法規，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影響公務人員權利及義務重大，期能透過修法程序，使本法規定更臻健全，俾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符法制。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法之適用對象，係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依本部 108 年銓敘統計年報顯示，截至 108 年底為止，適用本法規定之公務人員，計 193,735 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為利本法規範之內容周延妥適且切合實際需要，以及實務執行順利運作，本部於 108 年 8 月 28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開會研商；又為瞭解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規範內容有無窒礙難行或未臻周妥之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

	處，先行於同年月 13 日函請其他未邀請之各直轄市、縣(市)議會人事室表示意見。本部業參酌上開機關意見及研商會議決議，重行研擬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另 108 年 9 月 2 日本部就本法第 28 條增訂第 2 項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因外國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於一定職務範圍內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須否將性質特殊之機關列入不得任用範圍，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表示意見。	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 6-2 說明。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涉及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完備試用制度，修正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時點，以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尚不會增加政府財政支出。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本次修法，將使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更合理、明確，亦將使機關用人更具彈性。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係肆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以及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予以檢討研修，使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更臻合理明確，並使機關用人更加彈性，與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尚無不符。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係肆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以及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予以檢討研修，使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更臻合理明確，並使機關用人更加彈性，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本案係肆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以及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予以檢討研修，使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更臻合理明確，並使機關用人更加彈性，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4 兒童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係肆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以及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予以檢討研修，使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更臻合理明確，並使機關用人更加彈性，與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依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5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係肆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以及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予以檢討研修，使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更臻合理明確，並使機關用人更加彈性，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際公約	人員任用消極資格，以及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予以檢討研修，使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更臻合理明確，並使機關用人更加彈性，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定結果	備 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一、公務人員性別比例：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ey.gov.tw ）。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																																																																																								
	<table><tr><th rowspan="2">官等(年度)</th><th rowspan="2">性別</th><th colspan="2">男</th><th colspan="2">女</th><th>合計</th></tr><tr><th>人</th><th>%</th><th>人</th><th>%</th><th>人</th></tr><tr><td rowspan="3">簡任</td><td>106 年</td><td>5,942</td><td>66.4</td><td>3,012</td><td>33.6</td><td>8,954</td></tr><tr><td>107 年</td><td>6,141</td><td>65.4</td><td>3,250</td><td>34.6</td><td>9,391</td></tr><tr><td>108 年</td><td>6,145</td><td>64.5</td><td>3,384</td><td>35.5</td><td>9,529</td></tr><tr><td rowspan="3">薦任</td><td>106 年</td><td>51,322</td><td>42.0</td><td>70,865</td><td>58.0</td><td>122,187</td></tr><tr><td>107 年</td><td>53,783</td><td>42.1</td><td>73,940</td><td>57.9</td><td>127,723</td></tr><tr><td>108 年</td><td>53,861</td><td>42.0</td><td>74,480</td><td>58.0</td><td>128,341</td></tr><tr><td rowspan="3">委任</td><td>106 年</td><td>22,716</td><td>41.8</td><td>31,674</td><td>58.2</td><td>54,390</td></tr><tr><td>107 年</td><td>23,940</td><td>42.8</td><td>32,013</td><td>57.2</td><td>55,953</td></tr><tr><td>108 年</td><td>24,207</td><td>43.3</td><td>31,658</td><td>56.7</td><td>55,865</td></tr><tr><td rowspan="3">合計</td><td>106 年</td><td>79,980</td><td>43.1</td><td>105,551</td><td>56.9</td><td>185,531</td></tr><tr><td>107 年</td><td>83,864</td><td>43.4</td><td>109,203</td><td>56.6</td><td>193,067</td></tr><tr><td>108 年</td><td>84,213</td><td>43.5</td><td>109,522</td><td>56.5</td><td>193,735</td></tr></table>		官等(年度)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	%	人	%	人	簡任	106 年	5,942	66.4	3,012	33.6	8,954	107 年	6,141	65.4	3,250	34.6	9,391	108 年	6,145	64.5	3,384	35.5	9,529	薦任	106 年	51,322	42.0	70,865	58.0	122,187	107 年	53,783	42.1	73,940	57.9	127,723	108 年	53,861	42.0	74,480	58.0	128,341	委任	106 年	22,716	41.8	31,674	58.2	54,390	107 年	23,940	42.8	32,013	57.2	55,953	108 年	24,207	43.3	31,658	56.7	55,865	合計	106 年	79,980	43.1	105,551	56.9	185,531	107 年	83,864	43.4	109,203	56.6	193,067	108 年	84,213	43.5	109,522	56.5	193,735
	官等(年度)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	%		人	%	人																																																																																		
	簡任		106 年	5,942	66.4	3,012	33.6	8,954																																																																																		
			107 年	6,141	65.4	3,250	34.6	9,391																																																																																		
			108 年	6,145	64.5	3,384	35.5	9,529																																																																																		
	薦任		106 年	51,322	42.0	70,865	58.0	122,187																																																																																		
			107 年	53,783	42.1	73,940	57.9	127,723																																																																																		
			108 年	53,861	42.0	74,480	58.0	128,341																																																																																		
委任	106 年	22,716	41.8	31,674	58.2	54,390																																																																																				
	107 年	23,940	42.8	32,013	57.2	55,953																																																																																				
	108 年	24,207	43.3	31,658	56.7	55,865																																																																																				
合計	106 年	79,980	43.1	105,551	56.9	185,531																																																																																				
	107 年	83,864	43.4	109,203	56.6	193,067																																																																																				
	108 年	84,213	43.5	109,522	56.5	193,735																																																																																				
資料來源：106 年、107 年、108 年本部銓敘統計年報 資料時間：106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二、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性別比例：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rowspan="2">性別</th><th colspan="2">男</th><th colspan="2">女</th><th>合計</th></tr><tr><th>人</th><th>%</th><th>人</th><th>%</th><th>人</th></tr><tr><td>106 年</td><td></td><td>977</td><td>19.5</td><td>4,023</td><td>80.5</td><td>5,000</td></tr><tr><td>107 年</td><td></td><td>1,063</td><td>21.2</td><td>3,946</td><td>78.8</td><td>5,009</td></tr></table>						年度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	%	人	%	人	106 年		977	19.5	4,023	80.5	5,000	107 年		1,063	21.2	3,946	78.8	5,009																																																											
年度	性別	男		女				合計																																																																																		
		人	%	人	%	人																																																																																				
106 年		977	19.5	4,023	80.5	5,000																																																																																				
107 年		1,063	21.2	3,946	78.8	5,009																																																																																				

	<table><tr><td>108 年</td><td>1,106</td><td>21.9</td><td>3,956</td><td>78.1</td><td>5,062</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部銓審資料庫 資料時間：106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職務人員，為本法適用對象。就總人數而言，本法適用對象呈現女性多於男性之情形，至各官等之性別人數、比率，尚涉及考試、任用、考績、陞遷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又依本部銓審資料庫統計，公務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人數，呈現女姓多於男性之情形。茲以本法係就公務人員任用相關事項作一般性、通案性之規範；又本次修正本法第 28 條之 1 有關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之規定，係依實務作業將現行條文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綜上，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未因性別而有差別規範，亦不影響不同性別人口適用本法之權益。	108 年	1,106	21.9	3,956	78.1	5,062	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108 年	1,106	21.9	3,956	78.1	5,062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法之修正與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差異等較無關涉，亦不因該等差異有差別規範。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						

		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
--	--	---

		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草案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查意見略以，修正內容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相關，爰擬予維持原擬草案條文內容。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如前開 9-1。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9</u> 年 <u>10</u> 月 <u>6</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科員李欣樺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0 月 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完整，本修正案內容確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1.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完整。 2.本修正案內容確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9 年 4 月 28 日			
填表單位：銓敘部法規司			
填表人姓名：吳以喬		職稱：專員	
電話：(02) 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cs.gov.tw	
填表說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壹、法案名稱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銓敘部	主辦機關	銓敘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組織			
3-2 考選			
3-3 銓敘			☒
3-4 保障、培訓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嗣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茲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政黨法施行後 2 年內依該法規定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按：108 年 6 月 21 再度修正），公民投票（以下簡稱公投）提案、成案及通過門檻均降低，參與公投之年齡限制亦酌降，未來公投案件量及參與投票人數均可能增加。為配合上開法律之制定及修正，並期本法相關規範更加完備，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執行現況 （一）適用對象：現行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適用對象為「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二）針對政治性活動之特定行為禁止：現行本法第 5 條至第 9 條及第 12 條，定有公務人員從事與政黨、公職候選人、擬參選人及其他政治團體相關活動或行為之規範。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黨」，係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 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完成參選登記者。 （三）不得動用職權介入投票相關程序：現行本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動用職權，要求他人行使或不行使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投等權利。又現行本法僅於該條對公務人員有關公投之中立事項作規範。 (四) 準用對象：現行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本法之準用對象。 二、問題分析 (一) 適用對象宜更精確界定：現行本法第 2 條自文義上觀之，似僅規範各「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人員為本法之適用對象，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機構係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是其所屬依法任用、派用人員亦均為本法適用對象。另公營事業（含交通事業）機構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任用之簡薦委任人員，與上開人員應受相同行為義務規範，是亦為本法適用對象。基上，本法適用對象實際上包含各機關（構）依法任用、派用人員，現行法條書寫方式容有未臻明確之處，宜予檢討。 (二) 針對政治性活動之特定行為禁止期間，宜為適度調整：現行本法第 5 條至第 9 條及第 12 條之行為禁止規定，其中包含就公務人員從事與公職候選人相關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所為之規範；所稱「公職候選人」係	
--	--	---	--

		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完成參選登記者而言。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登記，應於投票日 50 日前公告，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茲以擬參選公職者，於得收受政治獻金時起，即可能積極從事競選相關活動，是實務上各界迭有反映，現行本法有關公務人員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公職候選人之相關行為限制，實際可規範之期間過短，致成效不彰。 (三) 配合政黨法之制定，應檢討涉及政治團體之相關規定：依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政黨法規定，政治團體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按：108 年 12 月 7 日前）轉換為政黨，屆期未修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修正而不遵從或經修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其立案，爰現行條文第 5 條至第 9 條及第 12 條，有關公務人員從事與政治團體相關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規定，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四) 針對公務人員與公投相關之中立事項，其規範密度允宜檢討：查公投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按：	
--	--	--	--

		該法嗣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再次修正)，公投提案、成案及通過門檻均降低，參與公投之年齡限制亦酌降，未來公投案件量及參與投票人數均可能增加，從而行政中立相關之疑義亦可能漸增。以 107 年 11 月 24 日併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之公投為例，其案件數計有 10 案，為歷年最多，投票前後衍生許多涉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疑義，如公務人員得否於辦公場所張貼支持特定公投案之文宣，得否於辦公場所放置特定公投案之連署表件，以及得否具名具銜公開表態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投案等，是現行本法就公務人員從事公投相關事項之中立規範是否足夠，容有討論空間。 (五) 不得動用職權介入投票相關程序之規定，宜更明確界定其規範範圍：現行本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動用職權影響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及公投等投票權之行使，以保持公務人員中立及公正之立場，並避免其動用職權影響該等投票之結果。上開各態樣之投票，其先行之提議、提案及連署等，與投票係屬程序上之相關作為，允應併受規範，惟現行條文規定未臻明確。 (六) 本法準用對象應更完備界	
--	--	---	--

		定：本法準用對象主要係規範於現行條文第 17 條，其中部分規定確有未盡完備之虞，例如第 1 款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納為準用對象，至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所掌握之行政權力及資源，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無不同，惟現行本法並未將之匡列為適（準）用範圍；第 3 款規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等聘任人員為本法之準用對象，惟現行各機關（構）之聘任人員，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所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外，尚有依終身學習法第 9 條規定，準用社會教育機構有關規定之文化機構人員，或於組織法規中規定特定職務比照、準用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者；另各機關（構）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其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員相近，亦應納入本法準用對象等。是本條所定之準用對象範圍確有調整空間。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前述問題，可透過修法程序及精確調整各該條文之書寫方式，完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行為規範及相關禁止規定之構成要件，俾符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並切合現行時空環境所需。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茲以中立法自 98 年制定公布迄今已逾 10 年，現今民主制度趨於成熟、公民意識更加深化，加以政黨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原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應於政黨法施行後 2 年內依該法規定轉換為政黨，否則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立案，以及公投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按：該法嗣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再次修正），公投提案、成案及通過門檻均降低，參與公投之年齡限制亦酌降，未來公投案件量及參與投票人數均可能增加，從而行政中立相關之疑義亦可能漸增，是中立法就公投相關中立事項之規範是否切合實際需要，容有檢討空間。 二、又以立法院審查本部 108 年及考試院本（109）年總預算案時，均要求儘速研修中立法，完備有關公務人員就公投之相關中立規範。 三、綜上，中立法確有必要儘速通盤研議修正。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修正通過後，除擬循例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外，另將著手研修本法施行細則。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法係規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項之主要法規，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影響公務人員權利及義務重大，期能透過修法程序，使本法規定更臻健全，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法適用對象，包含各機關（構）、公立學校依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依該法第 32 條另定任用法律之司法、審計、主計、關務、外交領事及警察人員，及依該法第 33 條另定任用法律之醫事人員，與依原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之人員。又依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機構係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如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是其所屬依法任用、派用人員亦為本法適用對象。另公營事業（含交通事業）機構中依任用法任用之簡薦委任人員，與上開人員應受相同行為義務規範，是亦為本法適用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為利本法修正通過後符合各界期待，以及實務執行上得順利運作，本部業於本年 4 月 17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將依上開意見回復情形及草案研擬需要，審酌是否另邀請相關權責及重要意見研提機關開會研商，再綜整各機關意見，研修相關條文後，提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 6-2 說明。	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本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主要包括：配合政黨法之制定，刪除本法政治團體之文字；配合公投法之修正，檢討、增訂本法有關公務人員從事公投相關事項之行政中立規範；將原規定公務人員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公職候選人之相關行為限制，修正為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擬參選人而為之；明確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動用職權影響他人行使選舉、罷免及公投之提議、提案、連署及投票等權利；完備本法所定之適（準）用對象等。是本次修正尚不致增加政府財政支出。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透過本次修法，將使公務人員參與和政黨、擬參選人、公職候選人、被罷免人及公投案等相關活動之行政中立規範更加明確完備；除可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政及政治中立外，並透過明確的行為界線規範，保障公務人員之相關合法權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按本法第 1 條所揭，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爰有本法之制定。據此，本法係於符合憲法所定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等原則之前提下，就公務人員從事高度政治性活動，或涉及行政資源、職務權力、職務關係或職銜名器之使用等事項，予以適度規範，以避免發生不當政治力介入，或濫用行政資源等情事，是本法並未侵害公務人員基於公民身分所享有之參政權或言論自由等權利。綜上，本法相關規定均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保障。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如 7-3-1 所述之本法立法意旨，本法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	如 7-3-1 所述之本法立法意旨，本法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規定，以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4 兒童權利國際公約	如 7-3-1 所述之本法立法意旨，本法與兒童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依兒童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5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如 7-3-1 所述之本法立法意旨，本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規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

	際公約	定，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定結果	備 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一、公務人員性別比例： <table><tr><th rowspan="2">性別 類型</th><th colspan="2">男</th><th colspan="2">女</th></tr><tr><th>人</th><th>%</th><th>人</th><th>%</th></tr><tr><td>行政機關</td><td>152,281</td><td>61.20</td><td>96,524</td><td>38.80</td></tr><tr><td>公營事業機構</td><td>41,686</td><td>69.73</td><td>18,093</td><td>30.27</td></tr><tr><td>衛生醫療機構</td><td>4,936</td><td>25.06</td><td>14,764</td><td>74.94</td></tr><tr><td>公立學校(職員)</td><td>7,257</td><td>25.38</td><td>21,337</td><td>74.62</td></tr><tr><td>合計</td><td>206,160</td><td>55.77</td><td>150,718</td><td>42.23</td></tr></table> 資料來源：107 年銓敘統計年報 (按：108 年銓敘部統計年報資料尚未公布) 二、本法係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項為通案性之規範，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等有差別規範，亦不影響各類性別差異者適用本法之權益。	性別 類型	男		女		人	%	人	%	行政機關	152,281	61.20	96,524	38.80	公營事業機構	41,686	69.73	18,093	30.27	衛生醫療機構	4,936	25.06	14,764	74.94	公立學校(職員)	7,257	25.38	21,337	74.62	合計	206,160	55.77	150,718	42.23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性別 類型	男		女																																	
	人	%	人	%																																
行政機關	152,281	61.20	96,524	38.80																																
公營事業機構	41,686	69.73	18,093	30.27																																
衛生醫療機構	4,936	25.06	14,764	74.94																																
公立學校(職員)	7,257	25.38	21,337	74.62																																
合計	206,160	55.77	150,718	42.23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法之修正與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差異等較無關涉，亦不因該等差異有差別規範。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	--	---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查意見，本修正草案係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項為通案性之規範，整體而言，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等有差別規範，亦不影響各類性別差異者適用本法之權益。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如前開 9-1。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科員李欣樺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4 月 29 日至 109 年 5 月 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專長：人事行政、組織理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法案適用對象除了修正草案第二條所指之公務人員之外，在修正草案第十九條亦列出十一款本法之準用對象。故建議未來在進行性別統計時，除了列出公務人員的性別比例之外，亦可逐步蒐集這十一類準用對象的性別資料，以瞭解其性別比例分布情形。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草案係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項為通案性之規範，整體而言，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等有差別規範，亦不影響各類性別差異者適用本法之權益。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黃煥榮	